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91號

原告 曾英銘

被告 劉羽修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8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6時50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總裁」、「珊珊」、「控肉飯」、「白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3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曉君」、「張嘉雯」帳號與原

01 告聯繫，並以透過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和公司）
02 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須依指示交付現金
03 款項儲值為由誑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
04 款項；再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臺灣臺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24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06 示收款時間、地點，假冒六和公司人員之名義，向原告收取
07 現金新臺幣（下同）95萬元，並將該詐得款項在收款地點附
08 近統一便利商店廁所內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
09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
10 向，因而獲取報酬。當原告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悉上
11 情，俟被告所涉不法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9月
12 6日113年度審訴字第980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足證被告顯係故意以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使原告受
15 有95萬元之損害。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
16 為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規定訴請被
17 告賠償上揭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

18 (二)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4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26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
27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遭被告故意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等不法行為而受有95萬元之財產損失等情，業經本院刑事
29 庭以113年9月6日113年度審訴字第980號判決認定略以：

30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三)、是核被告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01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
0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節，並據此判處被告犯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見本院卷第13
05 至2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刑事案件全部卷宗確認
06 無誤；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
08 上揭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失95萬元乙節屬實，應可採
09 信。

10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5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17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
18 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
19 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
20 113年6月24日囑託監所送達被告本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21 卷足憑（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1頁），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請
22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
23 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24 利息，洵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6 任、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
30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暨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

01 額，予以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3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4 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鍾雯芳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243號起訴書附表

16 附表：

編號	收款人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假冒身分	收款金額 (新臺幣)	交款方式
1	鄭志賢	112年5月8日18時許	臺北市○○ 區○○街 000號前	六和公司人員 「何明達」	50萬元	在收款地點 附近交付與 暱稱「總 裁」之人
2	劉羽修	112年5月10日16時50分許		六和公司人員	95萬元	在收款地點 附近統一便 利商店廁所 內交付與本 案詐欺集團 成員
3	吳依潔	112年5月20日16時50分許		六和公司人員 「張安琪」	52萬元	在收款地點 附近萊爾富 便利商店廁 所內交付與 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
4	李沁恩	112年6月5日16時20分許		六和公司人員	200萬元	在收款地點 附近便利商 店廁所內交

(續上頁)

01

						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	--	--	--	--	--	------------